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工股份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天工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向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發行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工股份已發行340,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即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獲悉數發行及認購，將予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將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工股份現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9.12%；及(ii)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6.05%，而本公司在天工股份的股權將由約88.24%減少至約74.07%。

於2016年6月6日，各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與天工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除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天工股份的股東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及修改天工股份的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1)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及(2)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南京鋼鐵將持有總共7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8.52%，天工股份董事將持有總共24,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5.93%，而管理層成員將持有總共6,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48%。

上市規則的函義

天工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南京鋼鐵持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1.76%及為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均為天工股份的董事，而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故此，每一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南京鋼鐵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天工股份股權。由于建議配售（在合併計算前次發行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于25%，向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的要求。朱小坤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一份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16年6月21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配售的資料、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推薦意見。

I.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天工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向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發行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1)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及(2) 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

II.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1. 發行股份的類型

本次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為天工股份股份。

2. 發行方式

建議配售下的所有新天工股份股份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3. 發行對象

建議配售下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擬發行予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楊昭先生、徐少奇先生、王剛先生、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於2016年6月6日，各發行對象與天工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發行對象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對象將認購的天工股份股份數目	建議認購價 (人民幣)	發行對象的背景資料
南京鋼鐵	35,000,000	43,400,000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于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1.76%
朱小坤先生	10,000,000	12,400,000	其為天工股份及本公司的董事
蔣榮軍先生	5,000,000	6,20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楊昭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徐少奇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王剛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陳杰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朱林飛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核心管理人員
總數	65,000,000	80,600,000	

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由天工股份董事會確定並須經天工股份的股東批准。

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天工股份股權。由于建議配售（在合併計算前次發行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于25%，向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的要求。根據上表所列各發行對象將予認購的天工股份股份數目，在認購事項後，天工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天工股份的約74.07%股權。因此，建議配售將不會導致天工股份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除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其在綜合考慮了天工股份所屬行業、商業模式、成長周期、每股天工股份股份淨資產值、市盈率、天工股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後市場價格等多種因素，及與投資者溝通後確定。

于2015年12月31日，天工股份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72,006,751元，而經審計每股天工股份股份淨資產值則為人民幣1.24元。天工股份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淨利潤（稅前）	14,233,051	18,351,974
淨利潤（稅後）	12,089,996	15,598,844

天工股份就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每股新天工股份股份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建議配售的發行條款已於本公告日期敲定。

5. 發行數量

根據每股天工股份股份為人民幣1.24元的認購價計算，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將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其中南京鋼鐵建議認購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天工股份董事建議認購合共24,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

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將不會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

6. 認購方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新天工股份股份應以現金認購。

7. 優先購買權

天工股份的現有股東已承諾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認購建議配售下發行的天工股份股份。

8.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元，計劃于扣除建議配售費用後用于補充天工股份營運資金、研發投入以及市場拓展，為天工股份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9. 建議配售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天工股份自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以來，未發生過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的情形。建議配售完成後，新天工股份股份持有人連同所有現有股東將共同分享建議配售完成前天工股份的所有未分配利潤。

10. 申請新天工股份股份上市

天工股份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 天工股份的股東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及修改天工股份的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及(ii)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12. 公司章程的修訂

由于進行建議配售，天工股份將會于適當時候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註冊資本及其股本結構的變動，以及需就建議配售而言作出調整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III. 南京鋼鐵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1. 南京鋼鐵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

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

緊接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南京鋼鐵總共將持有7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8.52%。

2.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南京鋼鐵的新天工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

在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均被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南京鋼鐵須一次性向天工股份繳付全部認購價至其指定銀行賬戶。天工股份應在收到認購價後兩日內向南京鋼鐵出具出資證明書。

3. 先決條件

南京鋼鐵支付認購價的責任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南京鋼鐵豁免為前提：

- (a) 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包括下列內容的決議：(i) 建議配售及增加天工股份的註冊資本；(ii) 南京鋼鐵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iii)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iv) (如有) 其他天工股份現有股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配售、南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c) 天工股份、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在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立日及認購完成時應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d) 自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支付認購價之日，天工股份中任何經營、運作、收益、前景、資產以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會導致前述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發生；
- (e)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轄權的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訂可能使南京鋼鐵認購協議的完成成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f) (如有)除與建議配售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外,為完成建議配售所必需的依法應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登記、備案或資質均已適當取得且完全有效。

IV. 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1. 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與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

緊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天工股份董事總共將持有24,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5.93%,而管理層成員總共將持有6,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48%。

2.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新天工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與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相同。

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按天工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披露的辦法的規定繳納全部認購價。在收到認購價後,天工股份將發行新天工股份股份。

3. 先決條件

每一認購協議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
- (b) 天工工具及丹陽天發各自同意不就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
- (c) (就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配售、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在每一認購協議生效後，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V. 有關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模具鋼及鈦合金。

(b) 天工股份

天工股份的主營業務是以海綿鈦為原料的鈦加工材的生產、加工、研發與銷售。

(c) 南京鋼鐵

南京鋼鐵主要經營危險化學品、類易燃液體、氧化劑、毒害品、腐蝕品的批發；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鋼壓延加工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生產；鋼鐵產業的投資和資產管理；鋼鐵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廢舊金屬、物資的回收利用；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品業務。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工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南京鋼鐵持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1.76%及為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均為天工股份的董事，而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故此，每一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南京鋼鐵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天工股份股權。由于建議配售（在合併計算前次發行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于25%，向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的要求。朱小坤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朱小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放棄投票。其及其連絡人將就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

投票。除以上所述，沒有董事就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持有重大權益，故此，沒有其他董事須于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天工股份與發行對象公平磋商後厘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對天工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天工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接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約佔天工股份已發行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天工工具	270,000,000	79.41%
南京鋼鐵	40,000,000	11.76%
丹陽天發	30,000,000	8.83%
總計	340,000,000	100%

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完成之後

假設(1)根據建議配售發行共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且全部由發行對象認購；及(2)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天工股份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約佔天工股份已發行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天工工具	270,000,000	66.67%
南京鋼鐵	75,000,000	18.52%
丹陽天發	30,000,000	7.41%
朱小坤先生	10,000,000	2.47%
蔣榮軍先生	5,000,000	1.23%
楊昭先生	3,000,000	0.74%
徐少奇先生	3,000,000	0.74%
王剛先生	3,000,000	0.74%
陳杰先生	3,000,000	0.74%
朱林飛先生	3,000,000	0.74%
總計	405,000,000	100%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VIII. 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為加快天工股份創新轉型步伐，延伸鈦產品產業鏈，繼續大力推進鈦合金新材料的高效研發，提高整體經營能力和競爭力，天工股份決定進行本次建議配售。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于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外）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以非公開發行天工股份方式進行建議配售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就中國審批程序而言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非公開發行的不確定因素較少且風險較低。此外，董事會預期采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連同相對較長的鎖定期安排，對本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長期投資者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可顯示其對天工股份價值的認可及對天工股份的信心，有助於穩定天工股份股價。董事會認為天工股份及南京鋼鐵可利用它們對產品發展及銷售網絡的綜合優勢在新物料行業鏈發展持續戰略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于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外）認為建議配售符合天工股份及廣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建議向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發行天工股份股份可作為激勵天工股份的管理層工作以增加天工股份及其股份的價值的誘因。

IX.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	募集資金淨額	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2016年4月29日	向南京鋼鐵發行 40,000,000 股新 天工股份股份	人民幣49,320,000元	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 11.3百萬元已由天工 股份就采购材料及公 共設施費用作支付。 餘款人民幣38.02百萬 元尚未被使用，將用 作增加天工股份產能 及強化研發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前次發行及建議配售項下籌資活動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X.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16年6月21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配售的資料、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推薦意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丹陽天發」	指	丹陽天發精鍛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注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所有於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成員」	指	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各自為天工股份的管理層人員及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天工股份主要股東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	指	南京鋼鐵、天工股份、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於2016年6月6日就認購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前次發行」	指	天工股份向南京鋼鐵非公開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且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9,600,000元，及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

「建議配售」	指	建議天工股份向八名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及配售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且擬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6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南京鋼鐵、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0,600,000元認購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天工股份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人員于2016年6月6日就認購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天工股份」	指	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
「天工股份董事」	指	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楊昭先生、徐少奇先生及王剛先生，各自為天工股份的董事及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
「天工股份股份」	指	天工股份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注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 僅供識別